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啟华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强与被告李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18653号民事判决书。裁判如下：一、被告李啟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强借款6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（以65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2024年9月10日起计算至还清款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赵强的其他诉讼请求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